"半满红酒,今夜,我发誓要写出比deepseek更厉害的文。"

提笔是年初四的夜里,今天是3月7日。我不同意开头难这个说法。

点着Diptyque香薰蜡烛,笔记本放在盘坐的腿上,穿着衬衣和长筒袜,这太像Carrie Bradshaw 了,我写的,会不会像Sex And The City那么回事儿呢?

我不喜欢Carrie,讨厌着警惕,告诫自己不可以变成像她一样的女孩儿。但是好巧啊,我最喜欢的鸡尾酒也是大都会,我和朋友们也有weekly girls' routine,我也有一位像Mr. Big一样难驾驭的情人,一样危险迷人。更糟糕的是,她有个栏目,而我,一无所有。

明明是无可救药的纯爱战士,却偏偏赞扬偷情的美丽。最喜欢 Gossip Girl 里面 Lily 听 Rufus 打趣提及把鞋子挂在耳朵上当耳钉的groupie岁月,欲罢不能地回味 roaring twenties 和 loml 时努力禁欲一声叹气接着一声 "get out of my way"。四十多岁兜兜转转回到年少时的爱人,双方家室比照之下愈显浓烈纯粹——一生所爱一直在,不过,在外面。这是我的一篇。

嘿,麦当劳是最好的偷情对象。

来麦偷吃点。也许你是追求营养均衡搭配严格恪守饮食健康戒律的,来这里吃一口芥末风味麦香 鱼,偷偷地吃,抿着嘴压低油润多汁鱼排酥脆外壳的响,千万不能惊动那个为了避免餐后晕碳水 影响工作而喝蛋白粉时一遍又一遍下决心的自己。

偷吃着,就要警惕偷情之嫌——情欲和食欲是相通的。印象深刻的是,米兰昆德拉在《庆祝无意义》中赞扬刚刚经历丈夫去世的美女在派对上奋力且专心地咀嚼食物,赞扬她灵动的生力。可是,你在麦麦能偷到什么情?情绪价值,情怀,也或者是情之所起。为什么很多摄影师喜欢用亮黄色的雨伞和雨靴进行拍摄?被灰蒙蒙的阴雨闹得满脸是水湿淋淋的在街上,眼睛匆忙捕捉着那两轮优雅的亮黄色。进店了马上就能被治愈了吧——在麦当劳寻找治愈,寻找归属——是情绪价值。 半醒不醒地拿起早餐,在带着油温的脆薯饼上用番茄酱画笑脸,嘿你记得Meave吗?也或者是,用薯条叠完圣诞树后在凝着水珠的可乐杯壁上蹭掉手指上的盐粒。偷偷的,但很放松。随性地坐下,认真地玩耍,打开一种新的麦当劳使用方式——是情怀,就像麦当劳的海报,每一幅的奇思妙想都打开一种新的麦当劳使用方式。情之所起,也许就是在麦门之下的一场美丽邂逅了。可以是套上薯饼头像框让你的暧昧对象笑得肚子疼,也可以是?剩下的你来写?

而且哇,麦当劳可是王家卫相中的!墨镜选角刁钻而挑剔,每一位都是风华绝代。他拍张国荣跳 曼波舞,拍金城武对着风梨罐头发呆,拍梁朝伟坐在报馆的灯下吐烟,他也拍过香港地铁出口的 麦当劳招牌下跑出一对痴男怨女冲进大雨中。这又怎么不是一种王家卫相中的风华绝代呢?

你记得两小无猜吗? Jeux d'enfant. 亲密恋人之间少不了一些小游戏。麦陪你玩儿。当你把麦当劳当成你的秘密情人,却带着男朋友悄悄光顾——你牵着他的手一起进出那两道金色拱门,进出你藏匿秘密情人的处所,他全然不知情,而你却在底线上疯狂试探跳跃,当一个内心暗爽的疯批。 或者,你揭开餐盘垫纸,在反面写下一份巡捕自己的通缉令,找一面白墙举在胸前拍背后p

上身高尺当入狱照,那现在你是犯人,麦是警察,可是你可以对警察张牙舞爪肆无忌惮到把追捕你的通缉令贴他脸上他却动弹不得。你也可以松松爽爽拣一件喜欢的餐品就拍拍屁股走了,他会追上来,说,"没事,你跑不快的"。

我和麦当劳的遇见,拯救了我无数个看到食物就想吐的崩溃瞬间,它每天清晨奉上的鲜煮咖啡让我从此远离星巴克这个渣男,让我在异乡饱受陌生食宿欺凌之后重新投入熟悉的暖黄色时的热泪盈眶。

我经常骂,这该死的学生时代。没有一个地方真正属于我,但是麦当劳可以,它是我遍布全球各地的情人。